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一）经营指标

2017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把握商业机遇，克服了市场竞争加剧、利润空间压缩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调整发展战略思路，不断梳理内控体系，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等措施，有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

2017 年实现经营收入 5.54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0.96%。光正能源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 亿，燃气销量较 2016 年度增长 12.45%，同时顺利纳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商的管理目录，可在全疆范围内开展充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光正钢结构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4 亿元，全年完成钢结构产量 4.50 万吨，承接阿克苏“多浪明珠”广播电视塔项目实现 PPP 项目零的突破。瑞安大厦钢结构工程、霍尔果斯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钢结构工程斩获两项中国钢结构金奖。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399.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781.88 万元，销售情况如下：

| 行业 | 产品名称 | 单位 | 2017 年 | 2016 年 | 同比增减变化率 |
|-------|-----------|------|------------|------------|---------|
| 钢结构行业 | 主次、C/Z 型钢 | 吨 | 44,513.80 | 40,800.41 | 9.10% |
| 钢结构行业 | 彩/复合板 | 平方米 | 123,084.79 | 304,814.08 | -59.62% |
| 天然气行业 | 天然气销售 | 万立方米 | 16,164.97 | 14,375.60 | 12.45% |

（二）综合管理迈上新台阶

1、目标+预算的资源配置机制得到完善。2017 年公司以全面预算管理模式为思路，通过资金归集管理、月度资金计划、周资金计划等方式实现全面预算管



理的深入推进。合理调配、平衡资金支出，加速资金周转，保证了关键业务、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2、会议+计划的管控机制深入推进，数据+报表的分析机制得到落实。一年来，两大板块积极组织开展经营分析会，依据财务报表数据及时分析各业务单元经营情况，各业务单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积极参与，强化经营过程风险控制，提高运营能力。

3、标准+流程的运营机制逐步推广。一年来，公司积极梳理完善制度和业务流程，两大板块从5月份开始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完成公司管理手册汇编的更新，使制度和流程得到持续完善和固化，集团标准化运营水平有效提升。

（三）转型升级开创新市场

一年来，公司紧盯市场、抢抓机遇，转变经营理念，创新业务模式，推进企业转型和技术升级。初步形成智能制造为基础，能源为中心，大健康为目标的战略发展模式。

二、2017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其中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6次（其中5次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2次；共审议议案31项，会议审议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届次 | 审议议案 |
|----------|--------------|---|
| 2017-4-6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聘任2017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追认2016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临时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 | |
|------------|---------------|--|
| | |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017-4-23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1、《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2017-6-15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
| 2017-7-3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1、《关于为全资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调整增资事项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017-8-14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2017-9-25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1、《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 PPP 项目的议案》。 |
| 2017-10-23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1、《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
| 2017-11-27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其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上述议案涵盖了公司重大融资、利润分配、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股权转让、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决策。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均及时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和作用，在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决策、实施董事会决议、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保持高管人员的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论证、制



定等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整合、架构调整这一重大战略决策提出专业性建议，对执行情况持续关注；同时通过实地调研分析，协助下属能源板块制定了五年发展规划，明确了发展目标及战略部署，将促使能源板块更好地为集团创造效益。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的年度审计、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认真审阅，及时掌握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不定期地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提出专业意见及对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定期检查，对内审内控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促使公司内控制度不断优化完善。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和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拟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给予专业性建议，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

（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决议，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监督企业执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了企业运营，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在全面落实治理各项活动的同时，董事会持续加强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和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督和指导经营管理层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指标，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加大项目开发力度、深度拓展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五）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严格按照深交所的要求，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和季报，全年对外披露各类公告 91 份，公平、公正、公开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客观的反映公司情况。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七）股东大会召开及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决定了年度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重大资产重组、组织架构调整、股权转让等事项，董事会和经营层对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予以贯彻落实。

三、2018 年重点工作

1、2018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



2018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将加强资源配置、组织与能力建设，创建持续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推进以智能制造为基础，能源为中心，大健康为目标的战略发展模式，发挥公司在西部地区龙头企业的优势，抓住区域发展的政策优势，同时深入探索大健康业务，积极进入新市场，开发业务架构新模式；在创新上通过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等实现变革创新，有效支撑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2、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营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公司各项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3、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转为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4、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将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特此报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